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6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締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吟潔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許碩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67,8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5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5,56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菁菁